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44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44108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14410800-2.odt、
376530000A113514410800-3.odt、376530000A113514410800-4.odt、
376530000A113514410800-5.odt、376530000A113514410800-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 - 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一紙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1871，電子郵件：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

線